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未达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置的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 376,5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变化，公司继续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 376,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53,000 股	753,000 股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53,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53,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自 2023 月 5 月 11 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设置的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 376,5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变化，公司继续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 376,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53,000 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42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53,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 0 股。

其中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回购注销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数量
姚良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章利炳	副总经理	30,000
郑斌杰	董事会秘书	15,000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 753,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304,200	-753,000	230,551,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028,800	0	171,028,800
总股本	402,333,000	-753,000	401,58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0,551,2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9 号），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401,5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4,643,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936,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918,947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 2,045,000 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8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30,55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7.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 年 2 月 3 日，首次授予的 126.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 1 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 0.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上市流通。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580,000 股变更为 402,845,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定了公司对 1 名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21 年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其余 4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502,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2,845,000 股减少至 402,333,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02,333,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31,304,200 股，占总股本的 57.4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71,0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230,551,200 股，占总股本的 57.3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 8 名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云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有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王芳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7）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监拓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单位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蓝特光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蓝特光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蓝特光学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蓝特光学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0,55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徐云明	150,690,400	37.45%	150,690,400	0
2	王芳立	54,414,400	13.52%	54,414,400	0
3	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000	2.12%	8,520,000	0
4	徐桂明	5,168,800	1.28%	5,168,800	0
5	俞伟	3,748,800	0.93%	3,748,800	0
6	冯艺	3,748,800	0.93%	3,748,800	0
7	俞周忠	3,408,000	0.85%	3,408,000	0
8	姚良	1,092,000	0.27%	852,000	240,000
合计		230,791,200	57.36%	230,551,200	240,000

注：姚良剩余 24 万限售股系股权激励终止实施对应的第二、三个限售期解禁的限售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0,551,200	36
合计		230,551,2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9,067,9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9,067,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重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67,414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67,414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67,414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67,414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288,575	99.9974	500	0.0026	0	0.0000
4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9,288,575	99.9974	500	0.00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晓杰、卜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27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4,415,229 股，限售期为自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4 号《关于同意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 264,648,217 股股票，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1,764,321,452 股，其中有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34,507,220 股，无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729,814,23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3 名，对应合计股票数量 14,415,229 股，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8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沈俊先生、徐然女士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2 年 12 月，徐然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决定委派李梦月女士接替徐然女士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沈俊先生、李梦月女士担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415,22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4,415,229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75,521	0.51%	8,975,521	0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854	0.15%	2,719,854	0
3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19,854	0.15%	2,719,854	0
合计		14,415,229	0.82%	14,415,22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4,415,229	12
合计		14,415,229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 18 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589,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支炳义先生、陈丽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郑联胜先生、监事章荣忠先生、监事胡翠女士、监事马笑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394,663	99.9075	194,800	0.09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394,663	99.9075	194,800	0.09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323	99.9999	14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00	1.2170	194,800	98.783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400	1.2170	194,800	98.783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00	1.2170	194,800	98.78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凡、丁丽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10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4,012,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辛启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支炳义先生、陈丽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郑联胜先生、监事章荣忠先生、监事胡翠女士、监事马笑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3,097,935	99.9481	914,550	0.0518	7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